

43/104. 妇女参加 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表示需要使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参加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各级的决策过程, 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 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⁰时, 强调《宣言》中所提出的妇女从事加强和平活动的主要原则和方向应付诸实施,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宣传《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并采取切实的机构、教育和组织措施, 以便利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地位上参加决策进程, 包括与和平、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进程;

3. 请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1988/28号决议将其为执行《宣言》在各级开展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宣言》得到宣传;

5.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开展能使妇女进一步参加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的进程的活动;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 在题为“到

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⁴¹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 建立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 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及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⁴²三十七届、⁴³三十八届、⁴⁴三十九届、⁴⁵四十届、⁴⁶四十一届、⁴⁷四十二届、⁴⁸四十三届⁴⁹和四十四届⁵⁰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

⁴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⁴⁵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节。

⁴⁶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⁴⁷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⁴⁸同上, 《1984年, 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 第二章, A节。

⁴⁹同上, 《1985年, 补编第2号》(E/1985/22), 第二章, A节。

⁵⁰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⁵¹同上, 《1987年, 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 第二章, A节。